

<<国家目标下的科学家个人自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目标下的科学家个人自由>>

13位ISBN编号：9787500468080

10位ISBN编号：7500468083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马佰莲

页数：2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家目标下的科学家个人自由>>

内容概要

《国家目标下的科学家个人自由》对科学家个人自由的历史与现实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哲学分析。首先结合语义学的分析，从哲学和社会学相结合的视角考察了科学知识生产活动中的自由的本质、类型及其演变规律；探讨了有目标的计划和自由探索之间的冲突与契合规律；从科学家双重角色的责任问题出发讨论了国家目标与研究自由的统一性问题；最后结合中国科学家科研环境的实际，探讨了国家目标下科学家个人自由在中国的实现问题。

《国家目标下的科学家个人自由》为科技政策研究中的众多思想分歧提供了一个分析框架，同时也丰富了马克思关于自由与必然的关系的认识。

<<国家目标下的科学家个人自由>>

作者简介

马佰莲，女，1965年出生，山东安丘人。
1987年6月和1990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先后获理学学士、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获哲学博士学位。
1990年7月毕业分配到山东大学马列部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为山东大学马列部副教授（1997年开始聘任）、硕士研究生导师（1998）。
2006年10月-2008年9月间在清华大学哲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合作研究。
科研情况：曾参与省部级人文社科基金项目2项。
近十余年来在《哲学研究》、《文史哲》、《自然辩证法研究》、《科学学研究》等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科学技术哲学专业的学术论文30余篇，参与编写出版著作5部。
研究方向为科学技术哲学、科学技术与社会。

<<国家目标下的科学家个人自由>>

书籍目录

序言一序言二第一章 引言：问题的提出与本书的任务一 问题的提出及其意义（一）科学研究管理的短期行为违反了科学发展的规律（二）科学家个人的逐利行为违反了科学发展的规律二 相关问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分析三 研究视角、方法与本书的任务（一）分析视角的转换（二）研究方法特点与结构安排第二章 科学家个人自由及其历史形态一 科学家个人自由的一般意义（一）科学与科学家（二）科学自由对科学繁荣的意义（三）科学家应该享有的自由权利（四）科学家的内在自由与外在自由二 古代业余科学与无待自由（一）古代科学活动的性质（二）无待自由的提出（三）无待自由的基本特征三 近代科学研究的职业化与职任自由（一）近代科学研究的职业化和科学家社会角色的形成（二）科学研究的职业支持与科学家的自由权利的合法化（三）职任自由及其基本特征第三章 国家目标与职任自由一 基础研究的国家目标化（一）大科学时代的产生（二）基础研究国家目标化的形成（三）基础研究的国家目标的确立二 国家目标与研究自由的辩证关系（一）科学中的计划和自由的对立统一（二）科学的功利目标与科学家的自由探索的对立统一（三）科学体制与科学的自主性的对立统一三 职任自由与社会规范限制（一）科学的意识形态性与普遍主义规范（二）科学研究的产业化与无私利性规范（三）科学成果的局域化与公有性规范（四）科学奖励的政治化与独创性规范第四章 从职任自由到责任自由一 责任自由的提出（一）责任概念与科学家的责任（二）科学家社会责任的确立（三）责任自由：内在自由与外在自由的辩证统一二 从内在自由看责任自由（一）以生产独创性知识为己任（二）自觉承担社会的责任（三）提升精神生活的品质三 从外在自由看责任自由（一）基础研究的国家目标导向对自由的提升（二）政府资助对自由的提升（三）科学研究的规模化对自由的提升第五章 责任自由在中国的实现一 责任自由实现的标准（一）责任自由实现的实质：科学家责任和政府责任的协调统一（二）责任自由实现的前提：基础研究的准确定位（三）责任自由实现的目标：个人目的和国家利益的统一二 内在自由的实现（一）无功利地服从科学的内在目标是内在自由实现的根本（二）内在自由的最终实现是科学责任和国家目标的统一（三）人类基因组计划（HGP）研究案例分析三 外在自由的实现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一）公益性保护探索（二）培育创新精神（三）规范科学评价体系第六章 结语：本书的主要结论及待展开的研究一 本书的主要结论二 研究特点与后续工作参考文献后记

<<国家目标下的科学家个人自由>>

章节摘录

第二章 科学家个人自由及其历史形态 一 科学家个人自由的一般意义 (一) 科学与科学家

1. 科学及其理解维度 在中国,“科学”是一外来词,古代汉语中原来没有“科学”这个词,与它的词义相近的是“格物致知”这一成语。其中,格物就是穷究事物原理,致知是指人们进行思辨的理性活动,那么,“格物致知”就是考察事物、获得知识的意思。后来,“格物致知”又被简化为“格致”,与西方的“科学”对应起来。大约在1895年前后,康有为受日本学者的影响,把“格致”改称为“科学”。在西方,“科学”一词源于中世纪的拉丁文“Scientia”,原义是指了解、知识或学问,英语中的“Sci-ence”就是由这个词衍生出来的,与“Knowledge”是近义词,都具有“知识”的含义。因此,“科学”的本义是知识。但是,日常用语中的知识概念的范围很广,按类别分,有自然的知识、社会的知识以及思维现象的知识;按性质分,有零星的认识、经验性的知识、系统化的理性知识等。但能够称为“科学”的知识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在西方,科学主要指自然的知识,而知识又是指“对事实或思想的一套有系统的阐述提出合理的判断或者经验性的结果,它通过某种交流手段,以某种系统的方式传播给其他人。”

<<国家目标下的科学家个人自由>>

编辑推荐

《国家目标下的科学家个人自由》可供科学技术哲学、科学社会学、科技政策研究及相关领域学者参考。

<<国家目标下的科学家个人自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